

2. 软件服务费为系统成交价总额的 0.5%，上限为 50 万元。综合服务费为系统成交价总额的 2%，上限为 200 万元。

3. 缴费方式：标的物竞拍成功后，网拍平台会生产两笔待支付的费用，即软件服务费和综合服务费，买受人通过线上支付该待支付的费用后，保证金方才转为拍卖款支付至管理人账户。买受人若不支付该笔软件服务费，则管理人无法收到保证金，则视同买受人未支付相应的拍卖款。

4. 平台服务费付款期限为订单生成之日起 30 天内。如需服务发票的，可在系统中查看已完成的服务费记录并点击申请开票。

六、债务人财产拍卖因标的物本身价值，其起拍价、保证金、竞拍成交价格相对较高的，竞买人参与竞拍，支付保证金及余款可能会遇到当天限额无法支付的情况，请竞买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网上充值银行。

七、拍品交付

1. 买受人应于付清全部拍卖成交款后三日内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凭付款凭证及相关身份材料到管理人办公地点（地址：海州区通灌南路 69 号国投大厦 7 楼）签署拍卖成交确认文件。

2. 买受人应根据管理人要求及时提取标的物，并办理相关手续，逾期不办理的，买受人应支付由此产生的费用，并承担本标的物可能发生的损毁、灭失等后果。

特别提示：买受人在办理交接后，需尽快进行拆解清运工作，拆解清运过程中所产生的的一切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，具体拆解、清运时间由买受人与管理人协商决定。在拆解上述财产前，应向管理人交纳安全责任保证金 3 万元后，方可实施拆解清运。待清运结束后，经管理人验收合格，管理人则在 3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 万安全责任保证金。

买受人在拆解上述财产时，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操作规程安全作业。如因上述财产拆解、转移对其所附着房产、土地等不动产，或对其自身、其他财产造成损坏、损失等，其损失由买受人全部承担，所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等责任由买受人负责，所需全部费用由买受人承担。

八、参照法释〔2016〕18 号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，竞买人成功竞得拍卖标的物后，破产

强清平台将在管理人后台生成相应《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》，确认书中载明实际买受人姓名、网拍竞买号信息，但不进行公示。

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请务必再仔细阅读管理人发布的竞买须知。本规则其他未尽事宜，请向管理人咨询。

咨询电话：19852773638 唐经理

管理人电话：18360362596 徐经理

淘宝技术咨询：400-622-9586

联系地址：海州区通灌南路 69 号国投大厦 7 楼

江苏鼎佳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5年7月11日

